

合同编号：新移政企产品协议[2025]00308号

2025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 项目(第三包)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第三包）

项目编号：SJX-2025-156

甲方：新疆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根据招标代理公司发出的某单位 2025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中标公示，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建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 合同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1.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补充事项，需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条合同价格

2.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8.88 万元（大写：叁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

2.2 合同价格为 328.88 万元。

2.3 合同其他费为 0 万元。

2.4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2.5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6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由甲方报财政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第四条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约定甲方给乙方支付的货币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后，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40%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阶段：2025 年 11 月，甲方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0%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三阶段：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收款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账号：【108202875240】

4.4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向甲方收取：2025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第三包服务费时，乙方须给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且不免除乙方后续义务的履行。

4.5 本合同约定费用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所有服务的服务费包含税费，除此以外，甲方不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6 甲方付款时如遇甲方账户阶段性封账而暂时无法付款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5.1.2 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5.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5.1.4 应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5.1.5 按照双方达成的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足额缴纳电路服务费。

5.1.6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4）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5.1.7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5.2.2 依据甲方电路服务开通通知提供对应服务。

5.2.3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并承担逾期开通的违约责任。

5.2.4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传输网络具有很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传输误码率 $<1\times 10^{-7}$ ；单条端到端电路可用率 $\geq 99\%$ ；电路传输时延 $\leq 50\text{ms}$ ；单向丢包率 $\leq 0.3\%$ ；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采用二纤双向保护，以自愈环方式接入。

5.2.5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电路在发生端到端故障时，甲方提出申告后立即响应，30 分钟内恢复。

5.2.6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8 小时内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5.2.7 乙方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并在甲方故障申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

5.2.8 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5.2.9 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第六条 电路服务的开通

6.1 电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所有电路中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6.2 电路服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电路业务竣工单。

6.3 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电路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

6.4 电路服务开通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

第七条 终止服务

7.1 甲方终止电路服务时，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个日历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个日历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个日历日。

7.2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足时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电路服务的，应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电路服务费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7.3 若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内未向甲方提供合同内应有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服务质量

8.1 双方承诺严格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8.2 乙方按合同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甲方使用的每条电路，由于乙方的原因，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1 小时不超过 12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使用服务费的 2%；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12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使用服务费的 5%；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使用服务费的 10%；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48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使用服务费的 20%；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72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服务费的 50%；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96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服务费的 100%。如遇第三方原因造成通信中断，乙方在 24 小时内抢修并恢复电路。24 小时内未正常恢复的，自第 25 个小时起，其产生的中断时间依照前述条款进行服务费核减。

8.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需要乙方提高服务标准的，乙方应当免费进行升级、改造等，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8.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8.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即 10086，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8.4.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8.5 经乙方检测、处理，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8.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在 8 小时内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8 小时内未及时恢复通信线路，则参照 8.2 条进行服务费的核减。

8.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在接到相关通知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政府文件，甲方应予配合。否则期间电路业务中断时间依照 8.2 条进行服务费的核减。

8.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甲方日常联系人信息：陈茂盛（13999223902），乙方日常联系人信息：腊惠（13999924252）。

第九条 保密

9.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9.2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9.3 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0.2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服务，则每逾期一个日历日按照所收取的相应电路年服务金额的[千分之三] 赔付给甲方，赔付金额累计超过合同金额1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10.3 乙方如转包、分包合同，一经发现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10.4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在维护服务环节接到关于电路质量或故障通知后，凡是出现响应不及时、服务质量差、态度不好等问题的，乙方在接到正式情况反映后，都将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予以处理。经查实，如果所反映的问题属实，情节严重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2 %违约金，此种情况出现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向本合同履行地的法院，即甲方所在地的兵团所属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2.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三个日历日]内将情况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

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双方协商解除，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甲乙双方可暂停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合同附件：

附件1 电路服务需求单

附件2 甲乙双方下属机构银行信息

附件3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5月28日



附件 1：电路服务需求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1	长途电路	1	16550 元/月/条	198600 元/年	
2	长途电路	1	16550 元/月/条	198600 元/年	
3	长途电路	1	16550 元/月/条	198600 元/年	
4	长途电路	1	16550 元/月/条	198600 元/年	
5	长途电路	1	16550 元/月/条	198600 元/年	
6	长途电路	1	16550 元/月/条	198600 元/年	
7	长途电路	1	16550 元/月/条	198600 元/年	
8	长途电路	1	16550 元/月/条	198600 元/年	
9	长途电路	1	16550 元/月/条	198600 元/年	
10	长途电路	1	16550 元/月/条	198600 元/年	
11	长途电路	1	16550 元/月/条	198600 元/年	
12	长途电路	1	16550 元/月/条	198600 元/年	
13	长途电路	1	16550 元/月/条	198600 元/年	
14	长途电路	1	16550 元/月/条	198600 元/年	
15	裸光纤	1	6100 元/月/条	73200 元/年	
16	裸光纤	1	6100 元/月/条	73200 元/年	
17	裸光纤	1	6100 元/月/条	73200 元/年	
18	4G APN 专线	1	6000 元/月/条	72000 元/年	1000 兆
19	5G 流量套餐	200	25 元/月	60000 元/年	20G/月
20	移动终端技术服务、套餐	500		156800 元/年	含视频彩铃
合计（元）				3288800	

附件 2：甲乙双方下属机构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行乌鲁木齐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881070336

开户行账号：30703301040002455

税 号：11990000010628133A

地 址：乌鲁木齐市

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开户行行号：104881004016

开户行账号：108202875240

税 号：91650000761128236F

地 址：乌市天山区解放南路 1 号

附件 3：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使用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移动”)数据专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专线接入、TD 无线宽带接入、IDC 业务、合作 ICP 等)的信息安全做如下承诺：

一、对于所取得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将不会以包括转租在内的任何形式转由其他第三方使用。

二、在未履行网站备案手续或获取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前，我单位将不会使用新疆移动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或其他互联网应用服务。

三、按照接入服务约定，可自行发展第三方客户的，对所发展的客户应确保已履行完毕备案手续，并保证备案信息的准确性。

四、所提供的网站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提供最新的备案信息。

五、对外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其页面上的链接必须具有合法授权，不存在盗链。

六、在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获得相关经营许可。

七、在从事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前已经获得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的专项申请或专项备案。

八、在对外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中按照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不超出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

九、向上网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

十、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项目做好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 IP 地址或者域名的记录备份，确保记录备份保存 60 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十一、不利用新疆移动互联网接入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十二、自觉接受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对互联网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

若违反上述承诺，新疆移动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单位（个人）的所有互联网接入服务，对于由此导致的新疆移动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个人）的违约赔偿责任、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责任等均有本单位（个人）全部承担，本单位（个人）并承诺将通过报纸声明等一切措施消除由此给新疆移动带来的全部不利影响。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新疆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